

## 民事法判解

## 物上返還請求權之舉證責任分配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1503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民事訴訟法有關於舉證責任之規定，以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 (B)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無庸舉證
- (C)事實雖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仍應舉證
- (D)外國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答案**：C

## 【裁判要旨】

1.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又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第40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確認判決僅在於當事人及其繼受人間有效力，並無對世效力。又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妥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又若被告對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自始無爭執，即法律關係之存否並無不明確之情形，尚不能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20號判決要旨亦明揭此旨）。
2.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院17年上字第917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準此，本件原告主張其已取得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已取得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乙節先負舉證責任，如其舉證未能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即難謂其已善盡舉證責任，法院自不得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斷，此不因被告是否提出任何反證證明其始係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人而有不同。

3.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妨害其所有權，不僅指對物之所有權已生實質權利之妨害，即便只對所有權之外觀形式有所妨害，依通常之觀念，已影響所有權之完整性，當亦涵括在內。而房屋所有人向政府繳納稅捐雖係盡其公法上義務，且房屋稅籍之變更非房屋所有權移轉之要件，惟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買賣、交換、贈與、分割，無從至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係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契稅，憑以變更房屋之納稅義務人，據以繳納房屋稅，取得房屋事實上處分權人之外觀，故在通常之觀念上，一般交易實務就未辦保存登記房屋確實有以房屋稅籍變更為完成過戶之外觀表徵，如房屋稅籍即納稅義務人與實際所有權人不符，確已有妨害其所有權之外觀，影響所有權之完整性，該房屋之實際所有權人得本於除去妨害請求權，請求辦理納稅義務人之變更，使之回復為原稅籍狀態，此固為目前實務見解所採，惟仍應由原告先舉證證明其已取得系爭房屋實際所有權能即事實上處分權，始有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權利，而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其已取得系爭房屋實際所有權能，已如前述，則其依上開條文規定請求被告應配合辦理變更納稅義務人登記云云，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 【爭點說明】

### 1. 舉證責任分配與規範理論

- (1) 所謂舉證責任之意義，可分為主觀與客觀舉證責任。主觀舉證責任係指當事人如不提出事證可能遭受敗訴之虞。本題詢問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應是指「客觀之舉證責任」，意即如事實真偽陷於不明時，該事實不明之不利益應由何造承擔。而應由何造承擔不利益之決定，則依據客觀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
- (2) 針對舉證責任如何分配乙節，我國學界通說見解採取德國學說之規範理論：意即將實體法法律規範區分為權利發生（根據）規範、權利妨

害（障礙）規範、權利消滅規範、權利受制（排除）規範。主張權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發生要件之事實為舉證；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應就權利妨害、消滅、排除要件之事實為舉證。

2. 物上返還請求權關於「無權占有」之舉證責任分配：

按民法第767條第1項即物上請求權之要件有二：其一為原告有所有權存在、其二為被告係無權占有。是依規範理論，原告既主張其權利（物上請求權）存在，原應就權利發生要件之事實（即其是否為該物所有權人、被告是否為無權占有各節）負舉證責任。惟我國實務鑑於「無權占有」係消極事實，主張權利存在之人有舉證上之困難，因而認為：「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本件系爭土地為上訴人所有，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所有權影本在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自應就占有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負舉證之責，上訴人無須舉證證明其為無權占有。乃原審竟謂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以無權占有訴請返還土地，未據舉證云云，其舉證責任之分配顯有違誤。」（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將占有人是否係無權占有之事實，責由占有人針對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乙節加以證明。

【相關法條】

民法767條、民事訴訟法第247、27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